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至9月21日期间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的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根据获取的基础资料紧密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及后续工作。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就交易标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具体业绩承诺等事项开展了新一轮谈判,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探讨,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协调与沟通,争取早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